

购销合同

11

甲方：延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

乙方：西安市兆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 12月 23 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在设备供应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。

一、 订立合同单位

甲方（需方）：延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西安市兆安商贸有限公司

二、 采购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
1	农药残留检测卡	300 样/包	包	480	10	4800
2	离心管	50ML, 50 个/包	包	60	5	300
3	离心管	10ML, 100 个/包	包	65	6	390
4	毒死蜱胶体金检测卡	10 条/盒	盒	150	10	1500
5	灭线磷溶液标准样品	100ug/ml	支	120	5	600
6	甲胺磷溶液标准样品	100ug/ml	支	120	5	600
7	杀扑磷溶液标准样品	100ug/ml	支	120	5	600
8	马拉硫磷溶液标准样品	100ug/ml	支	120	4	480
9	毒死蜱溶液标准样品	100ug/ml	支	120	5	600
10	倍硫磷溶液标准样品	100ug/ml	支	120	5	600
11	二嗪磷溶液标准样品	100ug/ml	支	120	5	600
12	丙溴磷溶液标准样品	100ug/ml	支	120	5	600
13	磷胺溶液标准样品	100ug/ml	支	120	6	720
14	杀螟硫磷溶液标准样品	100ug/ml	支	120	5	600
15	除虫脲溶液标准样品	100ug/ml	支	120	5	600
16	灭幼脲溶液标准样品	100ug/ml	支	120	5	600
17	杀铃脲溶液标准样品	100ug/ml	支	120	5	600
18	氟虫脲溶液标准样品	100ug/ml	支	120	5	600
19	氟铃脲溶液标准样品	100ug/ml	支	120	5	600
20	氟啶脲溶液标准样品	100ug/ml	支	120	5	600
21	氟苯脲溶液标准样品	100ug/ml	支	120	5	600
22	进样小瓶（透明）	/	盒	180	5	900
23	进样小瓶（棕色）	/	盒	200	5	1000

兆安商贸

24	滴管	3ml 250 支/包	包	36	2	72
25	离心管	50ml 螺口圆底 50 支/包	包	65	2	130
26	离心管	15ml 螺口圆底 100 支/包	包	63	2	126
27	有机滤膜	13mm 0.2um 100 个/盒	盒	105	2	210
28	一次取样器	2ml 150 支/盒	盒	165	2	330
29	比色皿	/	盒	80	15	1200
30	比色皿架 12 孔	/	个	10	15	150
31	塑封袋	50 个/袋 30cm*40cm	包	21	50	1050
32	定性滤纸	11cm	盒	38	15	570
33	定性滤纸	15cm	盒	42	10	420
34	定性滤纸	9cm	盒	23	10	230
35	塑料烧杯	50 毫升	个	5	200	1000
36	移液枪头	1000 个/包	包	30	2	60
37	移液枪架		个	70	1	70
38	样品瓶	280ml	个	1.5	200	300
39	移液枪架		个	65	2	130
40	样品盘	40*30*2	个	45	3	135
41	打印纸		卷	20	10	200
42	合格证打印纸	300 张/卷	卷	20	364	7280
43						32753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乙方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（不可抗力因素延误除外）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完毕，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四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乙方按采购项目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
质保期限：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后 12 个月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

甲方收到货物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。

六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，乙方应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及时验收，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；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并督导完成；
3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。

七、培训

乙方提供免费集中培训一次，集中培训人数、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约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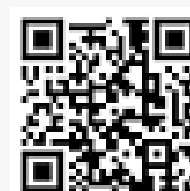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；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3.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金
山
公
司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电 话：

地 址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兆安商贸有限公司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电话：029-87628275

地 址：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 96 号翔远
新居 3 单元 602 号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